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扩大业务规模，提升

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拟认购方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待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1 年 6 月 4 日